**改制直轄市作業協調會議進度**

|  |  |  |
| --- | --- | --- |
| **時間** | **會議名稱** | **主席裁示或會議決議涉及人事處權責部分** |
| 1020304 | 第1次會議 | 1. 改制後區公所之定位，應屬直轄市政府之隸屬機關，可參考新北市模式，並請民政局建立業務督導及考核機制。 2. 改制直轄市後新市府的組織架構應予擴大，二級機關的職等也要提高，請研考會和人事處研擬新市府的組織架構，於本次議會議期提送議會討論。 3. 目前各鄉鎮市公所約有1,500位臨時、約聘人員(按：應為約僱人員)，應於102年12月底前做好整體規劃，並於103年向他們宣導未來執行方向，讓他們得以及早因應。 4. 臨時、約僱人員是有經費才得以任用，經費用完時就無法再留任；因此，對於表現優良的臨時、約僱人員，可建置資料存檔，俟有經費時再擇優晉用。各局處也應該要訂妥用人計畫，以做好人力結構的轉型和人員素質的提升。 5. 各分組有關規劃性工作的期程應提前於102年底前完成，103年積極辦理宣導、溝通的工作，倘於宣導時發現有問題時，才能立即調整修正。 6. 本縣改制直轄市推動委員會應持續存在，俟行政院正式核定後再召開會議向鄉鎮市長說明。 7. 本作業小組會議主要任務係協調各分組作業之執行，有必要持續召開，並以縣長、2位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事、參議及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為小組成員，不含鄉鎮市長。 |
| 1020308 | 第2次會議 |
| 1020411 | 第3次會議 | 1. 改制直轄市後，各區公所課室之數量是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辦理；但有關未來各課室之名稱，係屬新的直轄市政府之權責，研考會可先行規劃後再予討論。 2. 請人事處規劃目前各鄉鎮市公所有10-11個課室，未來改制後課室縮減情形，人員將如何安置？ 3. 請各局處配合研考會之業務功能調整審查作業，在審查完畢1個月內研擬組織調整草案送人事處，並請人事處於102年9月底前完成彙整。 4. 改制直轄市後，各局處會有很多業務下放區公所就近辦理，區公所在編制內正式人員未增加之情形下，未必有足夠的能力負荷各局處所授權辦理之業務，請人事處先行調查各鄉鎮市公所正式人員和臨時人員的比率，作為改制後區公所人力配置的依據。 5. 因目前尚未正式改制為直轄市，對於各鄉鎮市公所約聘(僱)、臨時人員管制之規定，請人事處訂定原則性之規範即可；至於未來改制直轄市後，有關上開人員進用管控或退場機制等，俟正式升格後再規劃研議辦理，以免造成各鄉鎮市公所人員人心不安。 |
| 1020513 | 第4次會議 | 1. 本會議係討論本縣改制直轄市之重大準備工作，並由 縣長親自主持，請各機關指派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與會，且不得缺席。 2. 「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工作報告內容無意見，請依規定落實執行。 |
| 1020624 | 第5次會議 | 1. 改制後各局處組設異動部分，以研考會審查通過第一優先（原列為同意）增設者先予考慮，倘有剩餘員額，再考量分配給第二優先（原列為不同意）者，請該會專案簽陳 縣長裁定。 2. 請人事處調查目前各鄉鎮市公所有哪些人員上下午辦公場所不同，改制後得以因業務、地區制宜予以適度調整，與各機關先行溝通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3.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人員可依當事人意願依法申請優退，無意願者，須加強專業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 4. 有關改制後是否成立勞動檢查處一案，決議暫不成立，視未來實際需求再行評估。 5. 縣長於重大議題裁示捷運綠線G12~G32第一標工程應於103年發包開工，爰捷運工程處有先行成立之必要，相關人員配置，請交通局與人事處研議規劃後，專簽 縣長裁定。 |
| 1020802 | 第6次會議 | 1. 改制後各區公所特色課室名稱應以全銜表示，且不宜與其他課室業務重疊，須具其獨立特色;請研考會及早規劃各區公所課室業務職掌內容。 2. 各鄉鎮市公所之優秀人才，請人事處依其專長、經歷做好員額管控，改制後可羅致至本府服務。 3. 有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類人員移撥安置規劃一案，原則照案通過，惟仍請人事處專案簽陳 縣長裁定。 4. 有關改制前鄉鎮市長之機要駕駛離職可否補實一節，請秘書長邀集秘書處及人事處等機關共同研議。 |
| 1020910 | 第7次會議 | 1.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復興區公所設8個課室（分別為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桃園區公所設10個課室，其餘區公所設9個課室；第9個課室統一律定為「人文課」；至桃園區公所第10個課室名稱研考會刻正簽辦中。 2. 因應本縣即將改制直轄市，自治條例倘有限制人民之權利，是否要廢止或予以繼續適用二年，請各局處務必本權責詳予審查，再送法制處依規劃期程完成自治條例總檢。 3. 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之工作報告內容，請依規定落實執行。 4. 有關作業協調第六次會議請觀光行銷局規劃103年由 縣長錄製改制後各項民眾較關心事項之宣導短片一案，請各局處提供業務權責內有關改制之作法，交由該局擇其適當者製成廣播帶及宣導短片。 |
| 1021101 | 第8次會議 | 1. 本縣將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新的直轄市法規應由新直轄市政府訂定，經新的直轄市議會通過後實施。為縮短升格直轄市後，法規銜接衍生的空窗期，請各局處提早規劃草擬各項改制後直轄市之法規。 2. 有關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升格後納編問題，請環保局提早研擬對策妥為因應。 |
| 1021211 | 第9次會議 | 1. 本縣法規總檢整備工作，請各機關持續配合法制處執行辦理。 2. 請人事處就各機關實際業務量審酌檢討評估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各局處應核增之員額。 |
| 1030116 | 第10次會議 | 1. 請研考會召集本府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針對未來直轄市政府與區公所業務職掌分工規劃有爭議部分，再次開會研商確認。 2. 有關本縣法規總檢整備工作，請各機關持續配合法制處執行辦理。 3. 新北市政府針對各區公所臨時人員，有訂定逐年遞減之退場機制原則；本府為保障各區公所臨時人員工作權益，並未訂定逐年遞減之退場機制。請人事處提供 縣長於3月份至各鄉鎮市宣導時向民眾說明。 4. 請各分組主政機關於下次會議，將工作期程進度以附表方式呈現，納入會議資料。 |
| 1030305 | 第11次會議 | 1. 請各分組主政機關將各分組工作項目已完成、進行中、預定完成之各階段進度逐項臚列，並針對進度落後部分提出說明及改善方式，由研考會統一列管，才能讓改制工作得以無縫接軌。 2. 請研考會確定未來直轄市政府與區公所業務職掌分工，尤其水務、工務、教育等等幾個局處，於一週內提交本會議討論後確定，以利後續人事處調配人力、主計處編列預算及新聞處廣為宣傳。 3. 各局處如有須新設單位，應先行提報本會議討論後，再陳請 縣長核示；另代表會職員部分請人事處妥善處理保障其權益。 4. 請各分組主政機關於1週內確定規劃方案，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
| 1030314 | 第12次會議 | 1. 增修訂法規之草案須於9月底前定案，請各局處將草案擬定完成後先送法制處審視，並請各局處再行確認是否還有須增修訂之法規儘速提報法制處彙整。 2. 現在本府因為有航空城等多項都市計畫開發案，許多同仁辛苦超時加班，相關加班費限制之問題，請人事處另行研議辦理，以保障同仁合理之權益。 3. 目前代課老師及學校廚工等人員待遇時薪是否過低？請人事處與教育局共同了解；另日前媒體報導臺北市、臺中市臨時約聘人員加薪案及臺北市、新北市增加產檢假、陪產假案等議題，於議會專案報告時議員可能會詢問，請人事處預先準備因應方案，提前向 縣長報告。 |
| 1030402 | 第13次會議 | 1. 改制後場館之權屬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請財政局會後將尚未確認場館權屬之局處資料提供給研考會，由研考會負責列管督促各局處於4月7日前確認其場館未來是否要委託區公所管理；並於同日下班前彙整完畢簽陳 縣長核示。 2. 改制後場館之權屬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管理權屬有爭議無法確定者，逕由財政局認定。 3. 請主計處及人事處針對下周研考會提報之館舍分配，擬定104年館舍之預算編列及人事員額編制。 4. 有關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之工作報告內容，請依規定落實執行。 |
| 1030418 | 第14次會議 | 1. 請研考會整合未來區公所課室業務與人事員額，評估未來公所業務量其人事員額是否能負荷，不能只交業務給公所卻沒有增加其人力。 2. 目前很多鄉鎮市公所場館的管理人員是臨時人員，改制後這些臨時人員歸建，屆時改制後各鄉鎮市公所設置的場館不能沒人管理，請人事處妥善安排。 |
| 1030502 | 第15次會議 | 1. 請民政局邀集人事處、法制處協助復興鄉公所儘速草擬改制後之復興區公所組織規程。至於規劃新增二級機關的組織規程，也請各該局處儘速草擬。 2.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10次會議時，高雄市政府建議改制後之原住民區區長列為10職等，是否可行？請人事處妥為研議後讓 縣長了解。另外，也請民政局及原住民行政局先行洽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了解其規劃未來原住民區的組織規程，以利下次內政部召開會議前先行準備。 |
| 1030523 | 第16次會議 | 1. 有關桃園縣政府及議會草擬改制後桃園市政府及議會之組織規程草案仍請法制處持續列管。 2. 請本府屆時接管使用代表會廳舍之機關，檢視人事員額是否足夠，以利充分利用廳舍空間及管理。 3. 目前本縣有某些鄉鎮市原住民人數分佈較多，為利與原住民民眾能做良好溝通，請原民局與人事處共同討論屆時改制後區公所原住民人事員額。 4. 有關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建議內容如下：    1. 為因應復興區自治，請再檢視此規程中加入復興區需執行及配合事項。    2. 請衛生局及環保局思考是否比照中央機關名稱做修正。    3. 本案原則照案通過，請人事處另案簽陳 縣長核示。 |
| 1030605 | 第17次會議 | 1. 為期讓民眾瞭解本縣改制作業之準備情形，本府民政局規劃於今年6月起至各鄉鎮市辦理13場改制直轄市說明會，屆時請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九大分組及相關局處隨同 縣長至各鄉鎮市說明改制直轄市準備情形。 2. 有關「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涉及「衛生局及環保局機關名稱修正」及「市政會議人員組成是否增加山地原住民復興區區長」部分，仍依原擬草案條文，不另修正。 |
| 1030620 | 第18次會議 | 1. 中央籌劃小組列管事項第14案「辦理104年度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含區公所)組織調整及員額配置作業」，請先以最大員額編列；另第22案「擬具『桃園縣因應改制直轄市各機關學校辦理103年年終（另予）考績作業期程規範事項』」，請於6月底前辦理完成。 2. 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之工作報告內容，請依規定落實執行。 3. 討論提案1「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草案，照案通過，請人事處另案簽陳 縣長核示。 4. 臨時動議所提修正本府秘書處組織架構一案，照案通過，請人事處彙辦。 |
| 1030708 | 第19次會議 | 1. 國立高中職接管事項，請教育局邀集財政、主計、人事單位共同研議；特別是學校教官及私校教師退撫問題須注意妥善處理。 2. 請民政局與內政部確認「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11次會議之開會日期及討論議題，以利本府預做準備。 |
| 1030718 | 第20次會議 |  |
| 1030801 | 第21次會議 |  |